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豫05知民初509号

原告：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兴华南街327号401-03。

法定代表人：张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续鹏，河南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阳，河南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任学彬，男，汉族，住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84号院1号楼4单元501。

原告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课堂公司)与被告任学彬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阳，被告任学彬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美术字及“”卡通形象；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交通费等合理维权开支5,000元；4、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维权律师费5,000元；5、依法判令被告在当地报纸、其他知名报纸、其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向原告赔礼致歉，消除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6、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有《快乐作文》杂志。1998年河北省新闻出版局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设立《21世纪小学生作文》月刊国内外发行，国内统一刊号为CN13-1233/G4。2005年1月，在获得河北省新闻出版局的更名批复后，《21世纪小学生作文》杂志社更名为《快乐作文》杂志社，此时起，《快乐作文》杂志社便开始使用“”美术字及“”卡通形象，并做了大量宣传。上述美术作品系原《快乐作文》杂志社职工职务创作而成，著作权归属原《快乐作文》杂志社。2010年，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在组建时吸收原《快乐作文》杂志社，后原《快乐作文》杂志社被依法注销。此后，上述作品的著作权归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该公司独家授权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使用“快乐作文”品牌，并对损害“快乐作文”品牌的行为以原告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等一切法律措施。被告未经原告及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许可，将涉案的“”美术字及“”卡通形象大肆复制于门头牌匾、教学地点楼道宣传栏、广告等处。被告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进行诉讼，因此产生的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被告承担。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任学彬辩称,1、案涉著作权归石家庄市新华区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享有；“”美术字及“”卡通形象原归《快乐作文》杂志社享有是事实，但是《快乐作文》杂志社以无形资产作价4万元入股石家庄市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后，该著作权就归石家庄市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享有；2、河北阅读传媒有限公司不是案涉著作权人，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报刊整合方案没有实施，河北教育出版社没有对河北阅读传媒有限公司出资，更不是其股东，也不存在将《快乐作文》杂志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职工一并转入河北阅读传媒公司；3、被告有权使用涉案著作权，不存在侵犯涉案著作权的行为。《快乐作文》杂志长期在杂志封底刊登《快乐作文》杂志社主办的快乐作文培训学校诚招合作分校启事，被告完全有理由相信石家庄市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有权许可被告使用涉案美术作品，本案是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的原告与石家庄市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为竞争市场引发的纠纷，被告从未收到过任何涉案著作权涉嫌侵权的通知，被告也是受害者；原告既不是作者也不是著作权人，被告也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人身权，不应承担赔礼道歉责任；4、原告取证时其已经处于出租状态，里面是空房子，已经有近一年不干了。

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1、涉案作品著作权归属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2、《快乐作文》杂志部分年份期刊（2005-2020年，每年1册），该组证据拟证明:（1）案涉美术作品是由《快乐作文》杂志社员工赵永生创作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属于《快乐作文》杂志社，该著作权由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享有。（2）《快乐作文》杂志社首先创作“”美术字及“”卡通形象并使用至今，《快乐作文》杂志社享有著作权，现在该著作权由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该公司为著作权人；（3）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最先创作并使用“快乐作文”特有名称至今，经过十几年的使用推广，早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在全国范围内市场占有率很高，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

第二组证据：1、新出期<1998>932号批复及营业执照；2、冀新出报刊字<2004>68号批复、更名申请、核名通知、变更申请、执照；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4、冀出版传媒办字<2010>19号文件；5、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6、关于对《快乐作文》杂志社资产清算证明；7、准予设立（注销）登记通知书；8、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 ；9、期刊出版许可证；10、著作权登记证书、授权书；11、（2018）冀01民初317号、318号民事判决书、（2019）冀知民终256号、257号民事判决书，该组证据拟证明:（1）国家新闻出版署于1998年批复同意创办《21世纪小学生作文》期刊，《21世纪小学生作文》于2004年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同意《21世纪小学生作文》更名为《快乐作文》，由河北出版集团主管，后办理了《快乐作文》杂志社营业执照，于2005年1月出版发行;（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能够证实《快乐作文》杂志社的出资人为河北教育出版社，出资人及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3）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于2010年对公司报刊资源进行整合，《快乐作文》杂志社注销并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快乐作文》杂志社全部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一并转入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本案涉及的“”美术字及“”卡通形象;（4）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快乐作文》的出版等一系列范围，且公司依法办理了《期刊出版许可证》，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公开发行《快乐作文》周刊;（5）作品登记证书和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能够证实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1月创作完成了案涉美术作品 及美术字，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享有著作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6）《快乐作文》杂志经过十几年的使用推广，发行范围遍布全国，荣获众多荣誉和奖项，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教育辅助行业从业人员、教育辅助管理部门、中小学生及其家长等相关公众所知悉。《快乐作文》杂志的上述特征，符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应认定为知名商品，“快乐作文”则为该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7）原告有权起诉侵权人，原告主体适格。

第三组证据：1、河北省期刊优秀编校质量奖证书；2、河北省优秀期刊奖证书；3、河北省社科期刊优秀期刊奖荣誉证书；4、首届中国优秀少儿报刊奖；5、2002-2003年度河北省优秀期刊荣誉证书；6、第一届北方优秀期刊荣誉证书；7、读者喜爱的优秀教育期刊荣誉称号；8、首届中国少儿报刊经营管理创新集体项目优秀奖；9、2004-2005年度河北省优秀期刊牌匾；10、第二届北方优秀期刊称号获奖证书；11、第三届中国优秀少儿报刊奖；12、2007年度全省报刊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13、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冀新广发[2017]488号评优结果的通报；14、2015-2016年度河北省十佳期刊荣誉证书；15、第七届少儿报刊优秀奖证书；16、国家新闻出版署第九届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百种优秀报刊；17、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子课题申请评审书、结题证，该组证据拟证明：（1）《快乐作文》杂志社及《快乐作文》杂志所获荣誉众多，且很多为国家级和省级荣誉，足以证明《快乐作文》杂志在全国的教育出版和教学辅助培训行业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具有一定影响力；（2）《快乐作文》杂志社、《快乐作文》杂志及其前身《21世纪小学生作文》荣获多项荣誉，在相关公众中具备了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很大的市场占有率，已经具备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特征，符合知名商品的规定。

第四组证据：1 、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致全国“快乐作文教育”品牌联盟校的一封信 ；2、快乐作文品牌许可合作协议；3、取证照片；4、资源使用函、解除合同通知函、（2019）豫01民终7645号判决书，该组证据拟证明：（1）原告以及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告知，被告安阳师之道公司拒不停止侵权行为，仍然大肆进行宣传和商业行为，被告的主观侵权故意十分明显，应该对被告予以重罚；（2）原告正规的“快乐作文教育”品牌许可合作协议，合作费用包括合作资格费、品牌使用费等，原告依据此协议确定诉讼请求金额；（3）被告的侵权事实；（4） 快乐作文杂志社仅授权石家庄新华区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使用“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名称开展活动，无形资产仅包括快乐作文培训学校的市场影响力，并不包括和，且该资源使用协议已经过新华区法院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新华区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不仅无权使用案涉知识产权作品，资源使用协议解除后，其连快乐作文培训学校的市场影响力也无权使用，其当然无权许可被告使用。

被告任学彬质证意见：第一组证据：1、对证据1，赵永生签字的著作权证明属于证人证言，证人未出庭质证，真实性无法确认；即使属于赵永生创作，但是只能说明赵永生是杂志社的员工，涉案著作权归属杂志社，阅读传媒是由河北省出版总社报刊服务中心改制而来，与《快乐作文》杂志社没有任何关系，其他证据与本案无关。2、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对证明目的有异议，2013年5月28日之前《快乐作文》杂志系快乐作文出版社出版，并非阅读传媒最先使用，而且发行的杂志也不能证明该杂志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而且杂志封底长期刊登快乐作文培训学校诚招合作分校的启事并印有涉案美术作品，被告有理由相信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有权授权。第二组证据：1、对证据1-3无异议；2、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该方案第二项股本注册显示阅读传媒注册资本是500万元，但是实际上注册资本是212万元，河北教育出版社没有向阅读传媒投资，改制方案没有实施，阅读传媒不享有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3、对证据5和证据7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涉案著作权归属《快乐作文》杂志社，杂志社被其唯一股东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注销后，并未将资产转到河北阅读传媒，而是在杂志社注销前已将著作权投资入股快乐作文培训学校；4、对证据6真实性有异议，系阅读传媒单方出具，不具有证明力。5、证据8、证据9与本案无关。6、对证据10作品登记证书有异议，作品登记证书的登记过程仅仅是初步审查，但是并不是实质性审查，涉案著作权登记错误。涉案著作权创作于2004年11月23日，涉案著作权已经由杂志社入股至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杂志社被注销后，快乐作文杂志社资产没有转入阅读传媒，因此作品登记证书不能代表涉案著作权权利归属的证据，原告主体不适格。7、证据11不能证明认定涉案著作权归属的证明。第三组证据：对证据1-17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不能证明原告的知名度，该组证据不具备合法性。第四组证据：1、对证据1的真实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有异议，时间戳紧紧证明取证时间，不能证明整个取证过程；取证也没有向被告通知。2、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与本案没有关系。3、对证据3的真实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有异议，该合作协议属于加盟性质特许经营行为，原告没有办理许可证，没有直营店，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7条之规定，原告订立该协议本身属于违法行为，没有证明效力；4、对证据4的真实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有异议，可信时间戳并未提交实际内容，无法证明侵权。

被告任学彬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快乐作文》杂志社出具的《关于筹设“石家庄快乐作文读写培训中心”的申请》、学校筹备情况表、快乐作文培训中心章程、股东大会记录、《快乐作文》杂志社收取股金分红的收据、《快乐作文》杂志社刊登诚招合作分校启示、快乐作文培训学校编写的课本和培训教材，该组证据拟证明石家庄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为《快乐作文》杂志社主办的培训学校，2006年3月《快乐作文》杂志社以其无形资产作价4万元入股石家庄快乐作文培训学校，石家庄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享有《快乐作文》杂志社的无形资产。第二组证据：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拟证明石家庄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更名为石家庄新华区快乐作为培训学校。第三组证据：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拟证明快乐作文杂志社注销过程。第四组证据：河北阅读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拟证明河北阅读传媒有限公司不享有原《快乐作文》杂志社的涉案著作权。第五组证据：2018年11月30日其与房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拟证明2019年是其使用房屋最后一年；第六组证据：其与北京师之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快乐作文培训学校项目合作协议一份，拟证明其是和北京师之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快乐作文培训学校签订的合同。

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发表质证意见：1、被告提交的第一组至第四组证据与本案无关，涉案著作权归属于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对第五组证据房屋租赁协议真实性、证明目的均有异议，该证据只能证明被告在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赁该房屋，后期是否租赁无法证明，其取证时快乐作文门头牌匾还在，无法证明被告所说的取证时其已经不再经营，照片上的出租信息显示的是三楼出租，无法证明整个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整体出租，更无法证明培训机构已停止营业。对第六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该份协议与本案无关，是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原告提交的证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北省高级法院生效判决能证实案涉美术作品著作权归属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原、被告的举证、质证情况及庭审陈述，经查证、认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筒称阅读传媒公司）于1999年9月6日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1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少儿科学周刊》杂志、《校园英语》、《儿童大世界》、《快乐作文》、《少年素质教育报》、《藏书报》、《时代书画报》的出版;出版报纸业务咨询,设计、制作并利用本报刊、杂志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内版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网络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纸张、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二）1998年8月13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向河北省新闻出版局作出新出期[1998]932号批复,同意创办《21世纪小学生作文》等刊物。1999年5月2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21世纪小学生作文》杂志社营业执照。2004年10月19日,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向河北出版集团作出冀新出报刊字[2004]68号批复,同意《21世纪小学生作文》更名为《快乐作文》,由河北出版集团主管,河北教育出版社主办。2004年11月17日,河北教育出版社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2004年11月26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快乐作文》杂志社的企业名称,投资人河北教育出版社,投资额60万元,投资比例100%。2004年11月29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快乐作文》杂志社营业执照,记载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5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快乐作文》杂志社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10年7月12日,《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报刊资源整合方案》中涉及《快乐作文》杂志社的相关内容有:（1）河北教育出版社向河北阅读传媒有限公司总投资214万元,以《快乐作文》净资产投资175万元,合计占公司股份40%,其余《快乐作文》净资产1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2）教辅板块,《快乐作文》继续出版发行。（3）《快乐作文》杂志和杂志社人员整合到新公司。2012年11月12日,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快乐作文》杂志社注销。2013年5月16日,阅读传媒公司作出关于对《快乐作文》杂志社资产清算的证明,将《快乐作文》杂志社全部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一并转入阅读传媒公司,注销《快乐作文》杂志社。2013年5月28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快乐作文》杂志社。

（三）2019年1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了文号为冀期出证字第005号《期刊出版许可证》，该证记载，期刊名称为《快乐作文》，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1357/G4，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均为阅读传媒公司。

阅读传媒公司提供的2005年至2020年期间每年一期的《快乐作文》杂志显示，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为ISSN1673-0666、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13-1357/G4；封面均印“”美术字及“”卡通形象;版权页署名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前后存在变化，2005年至2009年，主管单位为河北出版集团、主办单位为中国写作学会和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单位为《快乐作文》杂志社；2010年起，主办单位变更为阅读传媒公司；2011年起，主管单位变更为河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起，出版单位变更为阅读传媒公司；2015年起，中国写作学会不再担任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变更为快乐作文编辑部。

2019年7月25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9-F-00837468）显示，作品名称为快乐作文卡通形象；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创作完成日期为2004年11月23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05年1月11日；著作权人为阅读传媒公司。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9-F-00837469的《作品登记证书》显示，作品名称为快乐作文美术字，其他同上。

（四）2019年11月19日，阅读传媒公司向北京爱课堂公司出具《授权书》，独家授权北京爱课堂公司使用“快乐作文”品牌，该品牌所含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快乐作文”杂志名称、“快乐作文”教育培训服务名称及相关包装、装潢等）、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等，对于任何损害“快乐作文”品牌的行为、主体 ，北京爱课堂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自行或委托律师采取包含诉讼、投诉、举报等在内的一切法律措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2020年11月18日，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前往被告任学彬的经营场调查取证，对该经营场所的门头拍照，并实时进行了证据保全，取得照片2张，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对此出具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予以证明。经认证的照片显示，被告经营场所的门面牌匾突出使用了涉案美术作品“”美术字及“”卡通形象。

（六）石家庄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于2009年4月加缀标称为石家庄市新华区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性质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2009年4月24日，《快乐作文》杂志社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和《快乐作文》杂志社签订《培训学校使用〈快乐作文〉杂志社资源协议》。2009年5月11日,《快乐作文》杂志社与《快乐作文》培训学校签订的《资源使用协议》约定,《快乐作文》杂志社不再创办其他作文培训学校；《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名称办学,并开展加盟连锁经营活动。2009年10月30日,委托方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与受托方北京师之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前者授权后者作为快乐作文办学体系的推广和服务平台,受托方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名称办学并开展加盟连锁经营活动。2018年3月19日,阅读传媒公司向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主要内容为，解除双方签订的《资源使用协议》,培训学校不得使用“《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名称、“快乐作文”商品名称及企业字号、“快乐作文总部”名称、快乐作文杂志社等名称。另案原告石家庄市新华区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与另案被告阅读传媒公司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民终7564号民事判决认定，“快乐作文”品牌属于《快乐作文》杂志社的主办单位阅读传媒公司，2009年5月11日《资源使用协议》仅授权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名称办学并开展加盟连锁经营活动，但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无权许可北京师之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名称办学并开展加盟连锁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资源使用协议》约定，阅读传媒公司提出解除该协议并无不妥，石家庄市新华区快乐作文培训学校请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函》无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其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无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涉案美术作品“”美术字及“”卡通形象被长期用于《快乐作文》杂志封面装潢,著作权归属原《快乐作文》杂志社。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作为主管单位于2010年对报刊资源进行整合,将《快乐作文》杂志社全部实物资产、债权债务及职工一并转入阅读传媒公司,《快乐作文》杂志社在注销并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后，阅读传媒公司取得《快乐作文》杂志社的全部权利义务，承继了涉案美术作品“”美术字及“”卡通形象的著作权。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提供的《快乐作文》杂志版权页署名的主办和出版单位均为阅读传媒公司，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显示，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为阅读传媒公司，同时，阅读传媒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快乐作文》的出版，可以认定阅读传媒公司通过企业合并承继取得了涉案美术作品“”美术字及“”卡通形象的著作权，依法应予保护。阅读传媒公司独家授权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使用“快乐作文”品牌，并可对损害“快乐作文”品牌的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等一切法律措施。因此，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经著作权人阅读传媒公司的授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其主体适格。

关于被告任学彬的被诉行为是否对涉案美术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第四十八条规定，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任学彬未经著作权人阅读传媒公司及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的授权许可, 将涉案的“”美术字及“”卡通形象复制于其门头牌匾，侵犯了著作权人阅读传媒公司对该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属中的复制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要求判令被告安阳师之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任学彬辩称其系快乐作文培训学校的加盟合作的分校，有权使用涉案的美术作品，并不构成侵权，但从查明的事实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终7564号民事判决对涉案美术作品的权属认定来看，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阅读传媒公司享有，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与《快乐作文》杂志社签订的《资源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使用“《快乐作文》培训学校”名称办学,并不包括涉案的美术作品，也未约定快乐作文培训学校享有向他人授权使用“快乐作文”名称及字号的权利，且该《资源使用协议》已经解除，快乐作文培训学校无权授权他人使用涉案美术作品，因此，被告任学彬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的数额问题,《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告任学彬的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告的违法所得，本院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价值及影响力、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后果、被告使用涉案美术作品的时间、方式、情节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本院确定被告任学彬赔偿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7 000元。

关于原告北京爱课堂公司要求被告任学彬在其微信公众号、全国性报刊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因复制权系著作权属中的财产权，北京爱课堂公司亦未提供任学彬使用涉案美术作品的行为造成其及著作权人名誉、声誉等不良影响的相关证据，因此，北京爱课堂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任学彬立即停止使用涉案“”美术字及“”卡通形象;

二、被告任学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7 000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25元，被告任学彬负担2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中友

审 判 员 智咏梅

审 判 员 吕建伟

二○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杨 滟

书 记 员 殷双利